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巨鹿路 915 号，电话：3337174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区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精神，对照《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高质

量开展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了部门领导、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目录；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年度计划报告、项目审批结果的情况；由我委承办的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相关程序信息；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主副食品价格信息、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本年度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 条。其中，通过区门户网站公开 149 条；通过“静安发展改革”政务微信公开 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区发展改革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38 件，已办结 39 件（含上年度结转 1 件）。申请答复处理情况：予以公开 16 件；不予公开 1 件（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无法提供 18 件（其中：信息不存在 17 件，咨询 1 件）；不予处理 2 件（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其他处理 2 件（直接归档），均已依法合规办理。全年共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2 件（其中 1 件结果维持我委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另 1 件尚未审结），无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切实做好政府公文定期备案工作，通过阶段性自查，不断更

新、优化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上海静安”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原则，由专人全面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和平台维护工作。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公信权威、深度覆盖、互动性强的优势，通过“一网通办”、“静安发展改革”政务微信、“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等多渠道、多角度向社会公开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我委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准确理解、掌握《条例》、《规定》及政务公开相关政策，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全年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0	0	0	0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9	0	0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发展改革委严格落实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的优势，有效提升了平台关注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有待加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我委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24年我委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明确公开重点、任务时限，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作用，增强信息公开便民实效，提升我委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报告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按件计收	0	0	0	0	0
2.按量计收	1	135	2000	135	2000
合计	1	————	2000	————	2000

(二) 对 2023 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产业扶持政策、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等内容公开，按照区政策“阅办联动”机制，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增设“立即办理”按钮，可直接点击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及时公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试点示范进展情况。发布我区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加强节能降碳重点工作的宣传解读，提升全区能源利用效率，服务“双碳”战略目标，推动全区绿色低碳发展。

2、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三同步”要求，通过文字、图片、视频、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全面、精准解读重要政策及措施，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聚焦适

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等实质性内容，政策出台后开展动态跟踪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满意度。

3、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加强我委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栏等平台作用，在全面梳理细化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内容，确保新增信息的准确分类、及时发布，杜绝栏目内容断链、错链等情况，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到位。

4、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渠道建设。统筹做好网上征集、便民提示（民生商品、主副食品价格信息）等政民互动专栏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办理时限，及时发布“征集结果展示”。以“节能降碳，你我同行”为主题举办2023年区重点用能单位（楼宇）交流座谈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和节能降碳宣传教育。积极参与“政府开放月”活动，8月与区府办联合开展了政策解读会，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发布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相关政策进行了专场解读，听取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场答疑，切实保障了企业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